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计提维简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财办资[2015]8号）规定，为统一公司会计政策，自2016年10月1日起，公司拟不再计提维简费，发生相关费用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目前公司维简费概况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财企[2004]324号）规定，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在15—18元/吨的范围内自行确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（维简费）提取标准，自2004年起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为18元/吨。

二、本次维简费计提变更的具体情况

财政部《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》（财办资[2015]8号）规定：“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，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，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

的标准”。

随着公司加速对采掘业类公司的并购，公司不同子公司对维简费计提存在较大差异，对公司财务核算统一性提出更高的要求。为统一公司会计政策，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，公司拟不再计提维简费，发生相关费用直接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。

三、本次维简费计提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维简费计提变更对公司已披露的 2016 年半年报及以往财务报告不会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追溯调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维简费计提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按照该方案对维简费计提方法进行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